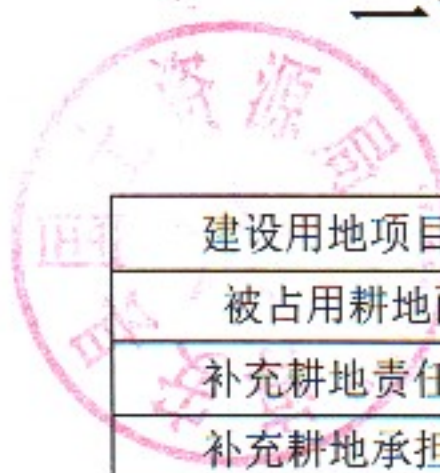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淳安县2017年计划指标第九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民建房）		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0.5993		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淳安县人民政府	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淳安县国土资源局	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				
	自行补充	√			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40							万元/公顷	
	缴纳金额	38.9160			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	
				水田			水田	等级		
淳安县浪川乡占家村汪坞垦造水田项目	33012720170006	县综整办[2017]5号	1.5353	1.5353	0.3229	1.2124	0.5993	0.5993	10	
合计			1.5353	1.5353	0.3229	1.2124	0.5993	0.5993	10.00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		其中					
		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
	\				\	\	\			
备注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麻斯燕

审核人： 徐良成